

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企业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基本情况.....	1
1.3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平面布局.....	4
3.2 建设内容.....	9
3.2.1 主要工程内容.....	9
3.2.2 主要产品规模.....	9
3.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能耗与给排水情况.....	10
3.4 生产工艺.....	10
3.5 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气处理设施.....	14
4.1.2 废水处理设施.....	14
4.1.3 噪声防治措施.....	14
4.1.4 固废暂存设施和处置.....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1.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17
5.1.2 水环境影响结论.....	17
5.1.3 声环境影响结论.....	17
5.1.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17
5.1.5 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1.1 生活污水监测.....	22
7.1.2 噪声监测.....	22
7.1.3 废气监测.....	22
7.2.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仪器.....	24
8.2.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9.2.1 废水.....	28
9.2.2 废气.....	29
9.2.3 厂界噪声.....	31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2.建议.....	33
附件.....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7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38
附件 4	监测报告.....	40
附件 5	工业固废处理合同.....	41

1 项目概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

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燕山村委会黄旗坑第1-6卡（中心坐标：北纬22.331944°，东经112.680277°），主要从事办公用纸、生活用纸外包装纸加工生产，年产量为50吨。

建设单位于2020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的同意建设审批，审批文号为江开环审[2020]240号。于2020年10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11月1日完工并开始调试。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登记管理单位，目前企业已取得登记编号为914407837520677183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见附件2）。

1.2 验收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建设单位：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
-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行业类别：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
- 建设地点：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燕山村委会黄旗坑第1-6卡的厂房；
- 建设规模：年加工包装材料50t（其中包装纸40t/a，包装膜10t/a）；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员工15人。年工作约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本次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于2021年2月1号-2021年3月1号试运行正常。

1.3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

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验收项目开展现场勘察与资料收集工作，查看了污染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照环评提出了进一步整改完善的建议，并根据厂区污染源与外围环境敏感点，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提出了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和 2021 年 3 月 25 日进行采样，并出具了《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1000886）。

本次的验收范围与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2020 年；
- (2) 《关于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240 号），2020 年；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 (2) 《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837520677183001W），2020 年 4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燕山村委会黄旗坑第 1-6 卡厂房内，占地面积 10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项目北面为五金加工厂，南面为联兴水泥制件场，西面为省道 S274 线，东面为田地。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边四至图见图 3.1-2。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1-3。

表 3.1-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包岭	大气	北面	320	自然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双竹村	大气	东北	824	自然村	
燕山村	大气	西北	211	自然村	
仁亲村	大气	西北	573	自然村	
大同	大气	西北	911	自然村	
塘边村	大气	西北	736	自然村	
凤冈里	大气	西面	935	自然村	
园岭	大气	东南	939	自然村	
洋塘村	大气	东南	574	自然村	
山塘	大气	东南	912	自然村	
里边村	大气	东南	1160	自然村	

3.1.2 平面布局

本次验收项目在现有生产厂房内进行，厂区的总平面布局图见下：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图 3.1-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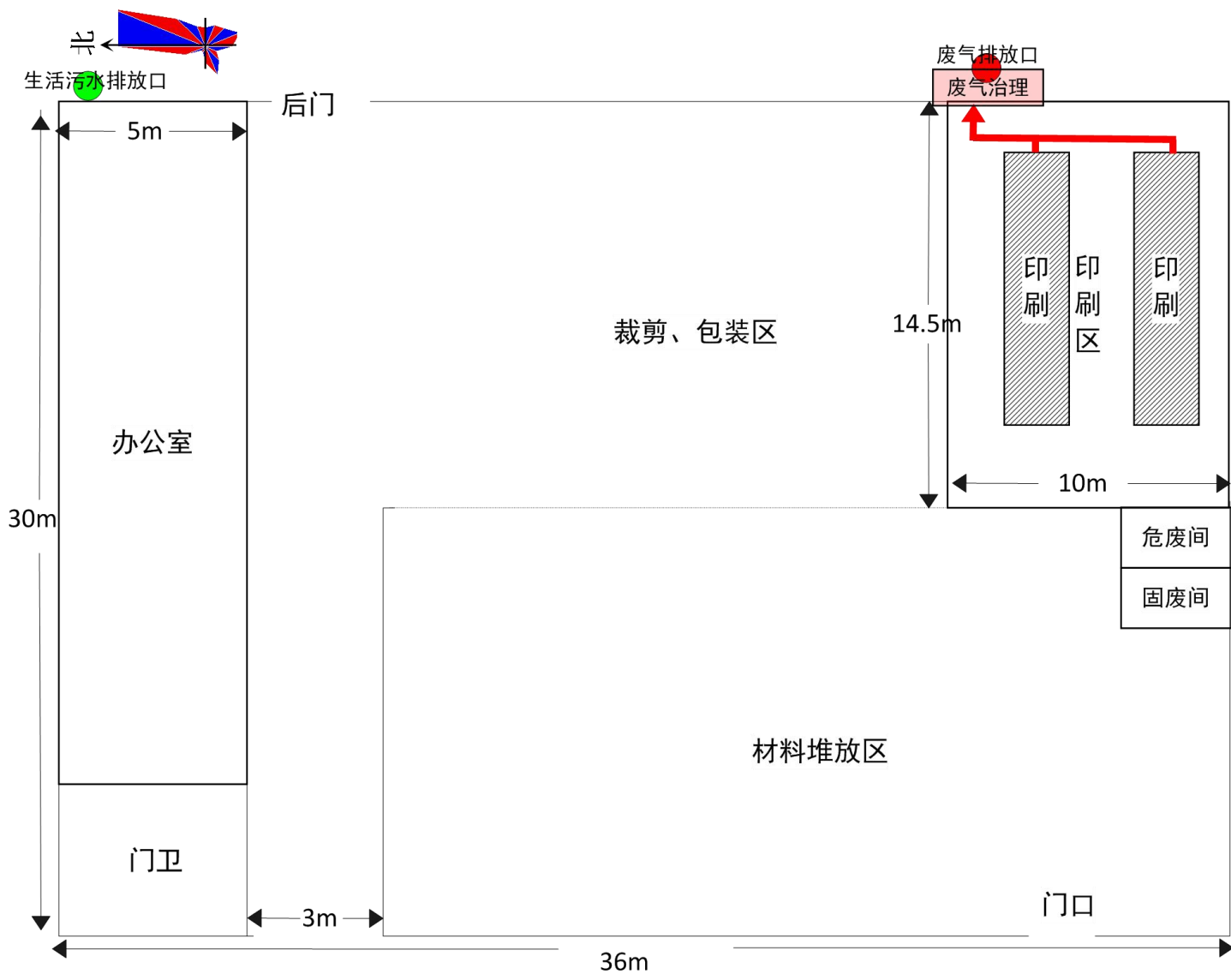


图 3.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工程内容

根据《关于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240号）所审批的内容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如下：

表3.2.1-1 厂区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裁剪、包装区	对半成品的裁剪、包装
	印刷区	包装纸的印刷
	材料堆放区	原料、成品堆放
配套工程	办公室	日常办公
环保工程	印刷废气	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迳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体废物区暂存一般固废；设危险废物区暂存危废，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2.2 主要产品规模

对照《关于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240号）及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规模，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规模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

表 3.2.2-1 主要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	原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设年产量	是否符合审批情况
1	包装材料	50吨 (其中包装纸为40t/a, 包装膜为10t/a)	50吨 (其中包装纸为40t/a, 包装膜为10t/a)	符合

3.3.3 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关于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240号），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

表 3.3.3-1 主要的生产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	原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符合审批情况
1	印刷机	2台	2台	符合
2	切纸机	3台	3台	符合
3	纸品制袋机	3台	3台	符合
4	塑料膜制袋机	3台	3台	符合

3.3 主要原辅材料

对照《关于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240号），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原辅料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

表 3.3-1 项目的主要原材料用量 单位：t/a

序号	原料	原审批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是否符合审批情况
1	拷贝纸	10	10	符合
2	双胶纸	10	10	符合
3	铜板纸	10	10	符合
4	牛皮纸	10	10	符合
5	塑料薄膜	10	10	符合
6	水性油墨	10	10	符合

3.4 能耗与给排水情况

对照《关于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240号），本次验收项目能耗和排水情况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

表 3.4-1 能耗情况

种类		原审批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是否符合审批情况
能耗	用电	8 万度/年	8 万度/年	符合
给排水	用水	生活用水：180t/a	生活用水：180t/a	符合
		生产用水：5t/a	生产用水：5t/a	符合
	排水	生活污水：162t/a	生活污水：162t/a	符合

3.4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加工，对照《关于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240号），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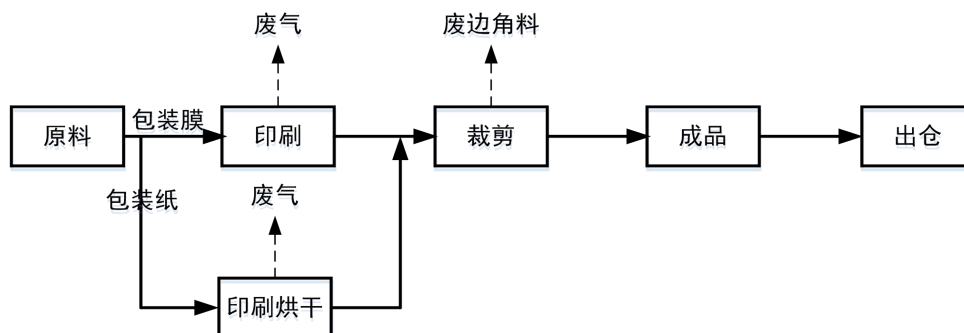


图3.4-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外购回来的纸品或塑料薄膜经过印刷机使用油墨印上图案、标志等，项目采用凹版印刷，油墨为水性油墨，需要使用自来水按比例进行调和和使用。项目使用的2台印刷机均自带烘干功能，其中印刷的纸品经过烘干工位时进行烘干，烘干时间约为1min，温度约为80~100℃（塑料包装膜不需烘干），接着利用切纸机、制袋机进行裁剪制袋，即为成品打包成产品出货。

注：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需要定期对印刷机进行清洗，项目采用湿抹布对其进行擦拭，不使用其他溶剂或洗涤剂。

产污环节：

- ①废气：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②废水：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 ④固体废物：办公产生生活垃圾、裁剪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油墨废抹布。

3.5 变动情况

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料使用等均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对比未发生变动。故本次验收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3.5-1 非重大变动判别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年加工 50 吨办公用纸、生活用纸外包装纸	年加工 50 吨办公用纸、生活用纸外包装纸	无变动
建设地点	在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燕山村委会黄旗坑第 1-6 卡现有厂房内	在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燕山村委会黄旗坑第 1-6 卡现有厂房内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工序为印刷、烘干、裁剪	主要工序为印刷、烘干、裁剪	无变动
	主要生产设备为印刷机、切纸机、纸品制袋机、塑料膜制袋机	主要生产设备为印刷机、切纸机、纸品制袋机、塑料膜制袋机	无变动
	原辅料为拷贝纸、双胶纸、铜板纸、牛皮纸、塑料薄膜、水性油墨	原辅料为拷贝纸、双胶纸、铜板纸、牛皮纸、塑料薄膜、水性油墨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并经市政管网进入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并经市政管网进入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印刷、烘干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烘干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动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无变动
	设一般固体废物区暂存一般固废；设危险废物区暂存危废，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设一般固体废物区暂存一般固废；设危险废物区暂存危废，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动



危险废物区暂存区



危险废物区暂存区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处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油墨印刷、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厂区对印刷、烘干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新昌水。

4.1.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噪声、车辆运输噪声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环保型机电设备。
- (2) 加强各设备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时及时检修。
- (3) 厂区沿路边界内多有多种绿色植物，包含乔木类大型树种，用于吸收噪声。
- (4) 采取限制超载、限制车速、减少鸣笛等措施控制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4.1.4 固废暂存设施和处置

设一般固体废物区暂存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设危险废物区暂存危废（主要为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并做明显的警示标识和“三防”措施。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定期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已制定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440783-2021-0023-L。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较低，厂区内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已落实完善，具体如下：

表4.2-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源	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①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建立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设有围堰，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专人负责管理。 ②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要求企业严格执行； ③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宣传和管理培训和培训。 ④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厂内设 1 个漫坡，厂内漫坡有效容积为 216m ³ ，可用于暂存事故废水。
雨水系统防控措施	厂区内设有雨水排放口在厂外围堰南面，厂内无露天地面，因此日常雨水量较少，可直接从雨水排放口排入河涌，根据现场调研可知厂区设有雨水阀门，在事故状态下可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将消防废水等暂时存放在围堰内，能有效避免在事故情况下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应急物资设置情况	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灭火毯、吸油毡、洗消剂、水枪等器材，
物料储存管理	现场仓库区、危废间、围堰已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并设置标志牌，设置应急疏散路线图，应急集合点，应急疏散标识牌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与审批要求基本一致	相符
2	废气	印刷、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昌水；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相符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相符
5	固体废物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	设立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定期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6	风险防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已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备案手续，同时做好厂区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在使用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并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5.1.2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新昌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5.1.3 声环境影响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1.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废边角料：少量废边角料和次品，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做好厂区内暂存管理并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1.5 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有机废气排放的 VOCs 符合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同时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设置独立的废物暂存区，并对危险废物做明显的警示标识，做好“三防”措施。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7、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8、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9、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印刷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844/815-2010）中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8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输送至迳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VOCs 0.16 吨/年。

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表5.2-1 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目前	已落实

	各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	
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有无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报告或台账	项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按规范定期填写管理台账。	已落实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收集了相关环保文件及资料，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机环保设施 运行台账	基本落实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生产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较先进，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项目进一步落实清洁生产措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机器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北厂界、其他厂界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基本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般固体废物应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设一般固体废物区暂存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设危险废物区暂存危废（主要为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并做明显的警示标识和“三防”措施。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定期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	已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已落实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现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

6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印刷烘干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的II时段标准。

表 6-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总 VOCs	15 米排气筒	120 mg/m ³	5.1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mg/m ³	/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
1	pH	6--9
2	COD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初步制定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内容。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有生活污水、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由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采样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3月25日。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生活污水监测

监测因子：PH值、SS、COD_{Cr}、BOD₅、氨氮；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采样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7.1.2 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A声级Leq；

监测点位：厂界外东、西、北面1米处；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采样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7.1.3 废气监测

监测因子：总VOCs；

监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采样方法：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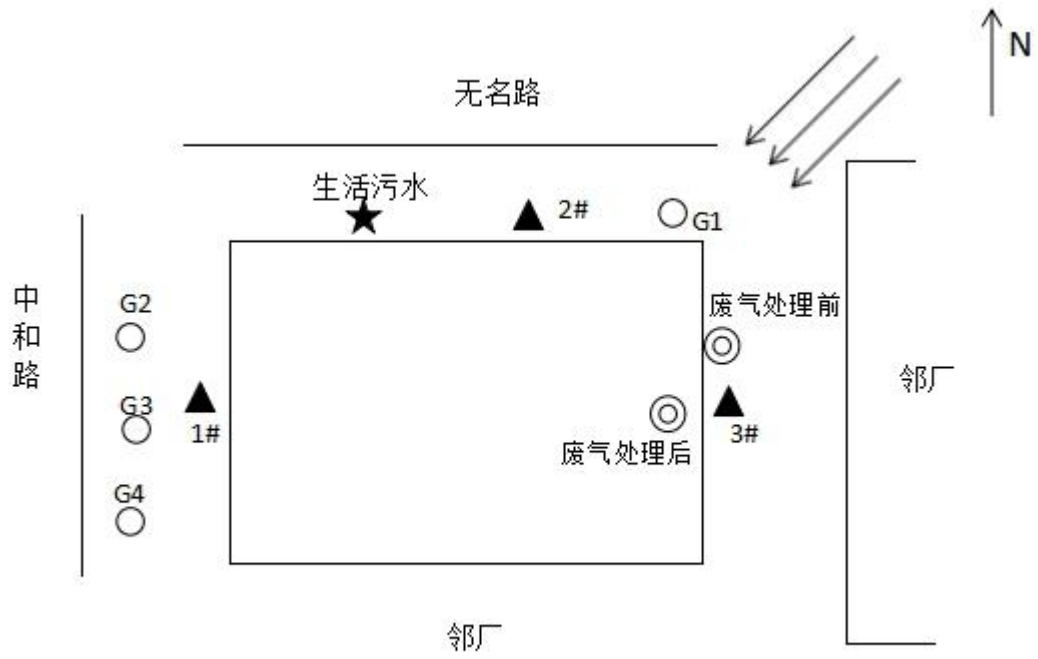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报告要求，在项目正常运营期间项目无需制定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对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①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④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⑤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8.1 监测仪器

表 8.1-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1	2021-03-24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9	声校准器 CNT(GZ)-C-01 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4.1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2	2021-03-25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9	声校准器 CNT(GZ)-C-01 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4.1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表 8.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1-03-24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CNT(GZ)-C-065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	采样前	20.8	-1.3
				采样后	19.5	-1.9
			40	采样前	39.3	1.2
				采样后	40.6	-1.1
50	采样前	51.1	-1.9			

2021-03-25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CNT(GZ)-C-065		采样后	49.1	1.5	
			20	采样前	20.2	-0.4
				采样后	19.3	1.1
			40	采样前	38.9	1.8
				采样后	40.7	-1.2
			50	采样前	51.0	-1.7
采样后	49.1	1.6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8.1-3 质控分析结果表

平行样测定结果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 1 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 2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73	176	0.3	合格
		191	194	0.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7	47.5	0.8	合格
		53.5	54.3	0.9	合格
	氨氮	1.99	1.98	0.2	合格
		2.07	2.10	0.7	合格
质控标准样测定结果					
类别	监测项目（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质控样实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评价
废水	pH 值 (CNTWZ14-20200727-03)	无量纲	7.05	7.02±0.05	合格
			7.0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NTWZ23-20201026-07)	mg/L	127	130±9	合格
			12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CNTWZ09-20201026-02)	mg/L	111	108±7	合格
			102		合格
	氨氮 (CNTWZ04-20200904-02)	mg/L	1.43	1.43±0.14	合格
			1.57		合格
			<0.01		<0.01

(1)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

表 8.1-4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张书铭	采样员	CNT2018062601
戚振鹏	采样员	CNT20201112
李文辉	采样员	CNT20190801
伍坤明	采样员	CNT2018040103
林钊如	检测员	CNT20200801
周益锋	检测员	CNT20201206
罗梓浙	检测员	CNT20200901
苏海瑜	检测员	CNT20201001
苏炳有	检测员	CNT20201002

(2)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3)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4)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5) 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8.2-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9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5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负荷 %
2021年03月24日	包装材料	0.1667	0.1550	93
2021年03月25日	包装材料	0.1667	0.1560	96
备注	年工作300天,每日工作8小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出具的《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21000886), 其监测结果如下:

9.2.1 废水

表 9.2.1-1 废水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均值		
监测日期:2021-03-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80	186	195	174	184	500	达标
	氨氮	1.78	1.89	1.66	1.98	1.83	——	——
	pH值(无量纲)	6.72	6.60	6.52	6.77	6.52~6.77	6-9	达标
	悬浮物	28	33	26	24	2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9	48.5	48.9	47.1	47.8	300	达标
监测日期:2021-03-25								
生活污水排放	化学需氧量	216	199	208	192	204	500	达标
	氨氮	1.82	1.74	1.87	2.08	1.88	——	——

口	pH 值 (无量纲)	6.63	6.71	6.58	6.65	6.58~6.71	6-9	达标
	悬浮物	24	29	30	27	2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7	49.7	51.9	53.9	51.8	3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9.2.2 废气

表 9.2.2-1 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2021-03-24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²)	0.48			/	/	/	
	烟气流速 (m/s)	12.2	12.4	12.3	/	/	/	
	标干流量(m ³ /h)	18258	18539	18402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41	5.32	5.19	5.41	——	——
		排放速率 (kg/h)	0.099	0.099	0.096	0.099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			/	/	/	
	烟气流速 (m/s)	13.6	13.7	13.5	/	/	/	
	标干流量(m ³ /h)	21453	21614	21303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49	0.49	0.4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0.011	1.1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89%						
监测日期		2021-03-25						
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	结果评价	

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烟道截面积 (m ²)	0.48			/	/	/	
	烟气流速 (m/s)	12.5	12.3	12.2	/	/	/	
	标干流量(m ³ /h)	18677	18407	18250	/	/	/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59	5.71	5.87	5.87	——	——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05	0.107	0.107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			/	/	/	
	烟气流速 (m/s)	13.7	13.8	13.6	/	/	/	
	标干流量(m ³ /h)	21512	21681	21401	/	/	/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49	0.50	0.5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0.011	1.13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90%						
监测日期	2021-03-24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 VOCs	G1	0.17	0.16	0.18	——	——		
	G2	0.25	0.37	0.35	——	——		
	G3	0.34	0.39	0.35	——	——		
	G4	0.29	0.43	0.31	——	——		
	浓度最高值	0.34	0.43	0.35	2.0	达标		
监测日期	2021-03-25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14:20~15:24)	第2次 (15:23~16:27)	第3次 (16:26~17:30)				
总 VOCs	G1	0.15	0.15	0.15	——	——		
	G2	0.42	0.33	0.31	——	——		
	G3	0.32	0.26	0.26	——	——		

	G4	0.38	0.33	0.33	——	——
	浓度最高值	0.42	0.33	0.33	2.0	达标

9.2.3 厂界噪声

表 9.2.3-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监测时间	Leq dB(A)	监测时间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1-03-24	西面厂界外 1 米 1#	15:00	59.2	22:01	48.3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2#	15:11	57.5	22:11	44.5	6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3#	15:20	56.6	22:20	43.7	60	50	达标
2021-03-25	西面厂界外 1 米 1#	15:00	58.5	22:01	48.2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2#	15:15	57.6	22:16	45.3	6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3#	15:31	57.7	22:30	44.7	60	50	达标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工况下，有机废气平均实测排放浓度为 $0.49\text{mg}/\text{m}^3$ ，平均废气排放量为 $21494\text{m}^3/\text{h}$ ，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400h 。计算出有机废气有组织实际排放量为： $0.025\text{t}/\text{a}$ ；同时根据监测实况的处理效率及《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气集气罩收集的效率为 80% 计，则项目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3\text{t}/\text{a}$ 。则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实际排放量为 $0.088\text{t}/\text{a}$ 。

根据《关于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240号）：本项目总量指标 $\text{VOCs} \leq 0.16\text{t}/\text{a}$ 。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实际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的工程建设内容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关于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240号）所审批中的内容对比，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年产量等没有重大变化，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次建设按照《关于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240号）所审批中生产内容，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水、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

10.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与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的有组织排放：DA001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最大浓度为 $0.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120\text{mg}/\text{m}^3$ 、 $5.1\text{kg}/\text{h}$ ；因此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的II时段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在该项目厂区周界共布设了4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3各点位。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最高浓度排放值为 $0.43\text{mg}/\text{m}^3$ ，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无组织排放限值 $2\text{mg}/\text{m}^3$ ，可以达标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迳头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 $6.52\sim 6.77$ ，化学需氧量： $174\sim 216\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9~53.9mg/L；悬浮物：24~33mg/L；氨氮 1.66~2.08mg/L；故生活污水排放可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6.6dB(A)~59.2dB(A)，夜间噪声值为 43.7dB(A)~48.3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进行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防盗、防雨等各类控制措施及环保标识建设完善。

危险废物：项目设危险废物区暂存危废（主要为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并做明显的警示标识和“三防”措施。废抹布、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定期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关于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240 号）：本项目总量指标 VOCs≤0.16t/a。本次验收项目有机废气实际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轻环境影响。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240号

关于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
燕山村委会黄旗坑第1-6卡，占地面积为1080平方米，建筑面
积为1080平方米，总投资150万元，年产50吨办公用纸、生活
用纸外包装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印刷机	2
2	切纸机	3
3	纸品制袋机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4	塑料膜制袋机	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印刷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输送至迳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

VOCs 0.16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837520677183001W

排污单位名称：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燕山村委会黄旗坑第1-6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3752067718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07837520677183
法定代表人	余灼权	联系电话	13702221698
联系人	司徒灼康	联系电话	13702700811
传 真		电子邮箱	919613818@qq.com
地址	北纬22.331944°，东经112.680277°		
预案名称	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余灼权	报送时间	2021.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1年1月13日</p> </div>
备案编号	440783-2021-0023-L
报送单位	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监测报告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新财富合同号: XHK-SC-1-2021046

甲方: 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燕山村委会黄旗坑第 1-6 卡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 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2	D10-焚烧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3	D10-焚烧
3	废油墨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6	D10-焚烧
合计:					1.1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 如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法律后果, 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 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 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 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 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六) 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 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 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 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出公司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

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 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 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 并报环保局备案。
- (四) 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 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 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 直至完成提交。
-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 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 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甲乙单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二) 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 乙方有权拒运; 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 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四) 甲方承运废物时,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 乙方承运废物时, 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 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四)和第(五)款之约定外, 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 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超过±60 公斤, 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并按照合同附件 1 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结算时间: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 并将转账单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 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 (三) 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中第七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 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 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

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燕山村委会黄旗
坑第 1-6 卡

收运联系人:余灼权

联系电话:0750-2326022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收运联系人:吕孔亮

联系电话:13612870280

客服热线:4008303338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新财富合同号 [XHK-SC-1-2021046-A0]

甲方: 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超出预计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2	12000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3	
3	废油墨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6	
合计:					1.1	/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12000】元 (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年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 10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 (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甲方收到票据时,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该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2. 甲乙双方经协商, 合同签订废物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承运。						
3. 运输费: 乙方免费提供【壹】次 (【7.6】米厢车) 废物收运服务,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 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 乙方则按【3500】元/车次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4. 甲方需把危险废物按乙方要求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5.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6.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集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2.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或专票

公司名称:	开平市宏润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7520677183
开户行:	农行开平新华支行
账户:	44401401040000338
地址:	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燕山村委会黄旗坑第 1-6 卡
电话号码:	0750-2326022

3.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 2012002719086947116

4.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1 日